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发给各位董事,并抄送监事、副总经理。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在公司九楼南区会议室召开会议,董事应到9名,实到6名,董事黄庆先生、陈泽广先生、邵顺昌先生因工作原因均无法现场出席,分别书面委托董事刘丽女士、莫福光先生、叶青女士代为表决。公司监事蔡素娟、陈友莲,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毛洪伟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2)。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含委托投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叶青女士 2018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

董事会同意《叶青女士 2018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

独立董事林晓春、吴硕贤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郑学定发表了保留的独立意见;叶青本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资格参与投票的合计 8 票,其中:同意票 7 票(含委托投票),

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独立董事郑学定先生弃权,原因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陈泽广先生 2018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

董事会同意《陈泽广先生 2018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

独立董事林晓春、吴硕贤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郑学定发表了保留的独立意见;陈泽广本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资格参与投票的合计 8 票,其中:同意票 7 票(含委托投票), 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独立董事郑学定先生弃权,原因详见《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莫福光先生 2018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

董事会同意《莫福光先生 2018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

独立董事林晓春、吴硕贤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郑学定发表了保留的独立意见;莫福光本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资格参与投票的合计 8 票,其中:同意票 7 票(含委托投票), 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独立董事郑学定先生弃权,原因详见《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刘丽女士 2018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

董事会同意《刘丽女士 2018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

独立董事林晓春、吴硕贤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郑学定发表了保留的独立意见;刘丽本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资格参与投票的合计 8 票,其中:同意票 7 票(含委托投票), 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独立董事郑学定先生弃权,原因详见《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刘俊跃先生 2018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

董事会同意《刘俊跃先生2018年薪酬与考核方案》。

独立董事林晓春、吴硕贤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郑学定发表了保留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含委托投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独立董事郑学定先生弃权,原因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毛洪伟先生 2018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

董事会同意《毛洪伟先生 2018 年薪酬与考核方案》。

独立董事林晓春、吴硕贤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郑学定发表了保留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含委托投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独立董事郑学定先生弃权,原因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舒彦铭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3)。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含委托投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全信用方式申请综合融资额度 40,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20,000 万元,保证额度 20,000 万元,有效期限为贰年。授信额度以银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视经营情况在授信额度内作出融资决定,总经理根据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报董事长批准后,签署上述综合授信及用信的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4)。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 (含委托投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5)。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 (含委托投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